

形相應及智慧相應。茲分目論之：

### 第一目 金剛誦理欠圓，然法則詳

咒相應中，即修持拙火、氣功、金剛誦，爲第二灌之修法。以其金剛誦爲主，故立名爲咒相應。《時輪》則以通中脈爲重要，故立名爲中善支。《密集》以爲修氣功亦屬口業，故立名爲口寂，或曰語遠離。由其立名異同，亦可推知其側重要點。《時輪》、《密集》之證分，雖皆有金剛誦，然《大威德》中之金剛誦，則有各詳細修習之金剛誦路線甚多。余以爲凡修金剛誦者，必先讀余之《十釋》，以通達金剛之理趣，次讀《大威德》誦習之路線，不問所修爲何本尊也。

按，西藏學者根器，多能了解緣起秘密，少能通達法性秘密。是以阿底峽尊者欲傳大手印，無人愛慕，且引支那和尚爲過失，及蓮花戒之駁斥。故阿底峽惟有三嘆息之。諸學者如宗喀巴，不了解禪宗，亦視大手印爲畏途，各種著作鮮能如中國漢人先德之能圓融，描寫法性秘密之精微，

雙管齊下，不落二邊。不惟具深奧哲理，亦且多神妙文學。故唐朝禪匠，各種頌古、拈古詩句，其美麗婉轉，精微靈活，以密勒之天才、薩迦之博學，莫可媲美萬一也。今試言歸正傳——此《大威德證分》描寫金剛誦配合法性空性之定力，與一般乞者念誦之不同處，但云必與乞丐飲食相同，無分咒、氣；如何便可不同，則無正面之表法。第二十七頁所舉：氣如念珠，咒如貫珠之線；或氣如白紙，咒如紙上之字，皆用遮法，正面表法則不知如何描寫。請讀本人所著《金剛誦十釋》（見《知恩集》），或有可作補充處者。

其中介紹各種金剛誦路線甚詳，淺學藏文譯本，凡所已見者，唯以此書之金剛誦爲詳盡，故特爲簡介如下。欲知其詳，請讀該書。

1. 通過頂、喉、心，金剛誦由鼻孔出入。
2. 通過頂、喉、心、臍，由鼻出入。
3. 通過下門，由杵出入。
4. 上氣由鼻孔入，下氣由杵入；上氣由鼻出，下氣由杵出。
5. 上氣由鼻入，同時下氣由杵出；彼未出盡時，上氣到心間住。復次，上氣從鼻出，同時下氣從杵入；彼上氣未出盡時，下氣

已昇到心間。6.如上以心間之住，改爲臍之住，餘上、下皆相同。7.依遍行氣而修金剛誦，一切毛孔管皆通於中脈、心間；出、入由孔，住則在心。

右七種上、下行氣、遍行氣，皆已言及。根本五氣中，不及命氣者，以命氣當常安住心輪內不動，動則必瘋狂或死亡。故與修金剛誦之住心輪者相應而已，不加出入動作。不及平住氣者，以平住氣原住在臍輪；第二法即住於臍輪。其出、入、上、下，已包括矣。

該書對此五根本氣缺少二者，未加交代，故特爲補充。此五根本氣後，該書即接述下面之五支分氣之金剛誦，次數仍承上文。

8.循目行。9.循耳行。10.循鼻行。11.循舌行。12.循毛孔行。

健按：循毛孔行者，外達身外，內達皮內各層之皮，而不及心輪。故與遍行氣所緣不同。如上八至十一倣此，但就該根器本身，而不達於中脈所貫各輪。

## 第二目 金剛誦不應修在寶瓶氣之後

一般圓滿次第或證分，如《勝樂》、《時輪》、《密集》、《喜金剛》等之證分，修寶瓶氣在修金剛誦之後。今《大威德》則顛倒之，並未說明何種理由。依拙見揣之，作者本人搜集金剛誦法路線甚多，對金剛誦之配合金剛般若空性之理而修，亦頗尊重；故以為寶瓶氣屬氣之粗者，金剛誦為氣之細而微者，故列在後。然其他各證分，亦皆根據其本續而言，豈有密宗報身佛所示之本續，尚可由作證分者斟酌移動耶？拙見以為，金剛誦之配合空性而修，原非密宗無上瑜伽新出方法，自修習儀軌以來，大乘般若空理，即在配合之中；如先誦觀空咒等。故自二灌頂後，加入氣功，先之以金剛誦，一面開通中脈及微細氣功之路，一面提醒行人，此後之氣功，必更嚴密與空性配合。故修金剛誦以後，所修中住氣、柔和瓶氣、猛厲瓶氣，氣以次加強，而配合空性之金剛般若，亦因之加深；特未標明其名稱曰金剛中住氣、金剛柔和瓶氣及金剛猛厲瓶氣耳。惟行者練習方面，每每


修瓶氣多粗，修金剛誦則細，故該《證分》作者誤以粗細而分先後。實則瓶氣亦不宜粗，而宜久住。其引滿消散四者，皆屬細氣。特引之既久且長，則滿矣，非將粗氣頓然吸滿也。行者如能明瞭此意，如法爲之，則細長久住之瓶氣，必感應更速也。嘗依貢師習瓶氣，彼所示範入、住、出，皆無聲音，蓋細而長者，非粗氣可比。是故正論次序，應以金剛誦居先。


### 第三目 上師相應及金剛薩埵不應修在起分之後

謹按：該《證分》初卷十四頁起，介紹金剛薩埵法；十八頁以後，介紹上師相應法；廿四頁又介紹獻曼達法。按：此三法屬普通之四加行或六加行，各派皆修在生起次第以前，何故在證分中又重修之？細按該《證分》曾題及三種成器，以此推之，普通之四加行爲初成器，則在得大灌頂之前；其後再修，則屬第二成器；今修在圓滿次第之前，則屬第三成器。深恐生起次第修習期中，亦有過犯，故在修習證分以前，再加修金剛薩埵及上師相應法。事實上，四加行十萬圓滿後，亦非全然放棄加行。本人自修密法

以來，每夜睡前，皆持百字明咒，以懺是日已知、不知等罪；每日清晨皆修上師相應，以求加持；并作自想灌頂法，以防其他一切與本尊不相應者。至今已四、五十年，未嘗間缺也。

惟是編定證分，此等已修方法，不必在此全部介紹。其中特別四種觀想，較之其他金剛薩埵儀軌爲詳，亦當做法，簡介如次：

1. 觀頂上金剛薩埵之頂有  (喻) 字，以白色百字明圍繞，降下白色甘露，入行者頂輪，除病障及身業，得金薩身業加持。

2. 如上觀，喉輪紅  (阿)，降紅甘露，清淨口業，得金薩語業加持。

3. 如上觀，心輪藍  (吽)，降藍甘露，清淨意業，得金薩意業加持。

4. 如上觀，心輪白色甘露，經過金薩二密和合間流出，達於行者各輪，及至杵中，又及四肢，觀全身如玻璃。

## 第九節 誓句相應之檢討

### 第一目 立名之由來

第二之誓句相應，蓋指修事業手印而言。論三薩埵，三昧耶薩埵即指行者肉身觀成之本尊。此處誓句則有兩重：一者爲行者肉身本尊，彼曾在宿世發誓成佛度生，故今生乘此宿願，再修本尊；二者爲空行母或明妃之誓願。一切空行母皆曾發願，助諸密法行者修行事業手印，而證佛身，故亦屬三昧耶。兩重三昧耶相應，故爲修事業手印之瑜伽。故此誓句相應，亦稱爲加被相應，見該《證分》三卷第一頁十七行。

又當知者：行者及其明妃，二者皆有宿願，故曰誓句相應。此固宿生願力，然而此法如不尊重戒律，則易墮落。除密宗根本十四條戒及八蒙母粗罪外，臨持修時，如何配合空性，如何防止漏失；不惟杵孔正漏，其他如毛孔漏失，事後由尿孔漏失，或多談笑由上行氣漏失，皆當防範三昧

耶。而最困難者，則屬在此各種生理漏失外，別有貪、愛、無明、不正見四重心理漏失；至若四喜生時，有一刹那忘失四空，亦屬哲理漏失。有如此三重外生理、內心理、密哲理之三重漏失，皆屬違反三昧耶，而不能相應。故誓句相應不惟就身分言，亦且就法事言。該《證分》未及詳述。本人造有《明禁行未如法修所犯戒律表》，可資參考也（見本書第十二章內）。

## 第二目 四種跏趺坐簡介

此誓句相應所言事業手印之修法，較其他證分爲詳，而其中四種跏趺坐，尤爲精要。茲介紹於後：

1. 脈金剛跏趺坐 以自指數數探出業印之拔阿嘎（按：即蓮花）內，中脈下尖，如小麥稈狀伸出，入於自己金剛（按：即杵）空內，自金剛則入印之拔阿嘎，相啣而作。

2. 氣金剛跏趺坐 自己與業印二者之都帝（中脈）內，氣出如長香青煙，二脈交接處，二氣亦相交，濃厚旋轉而住。

3. 明點金剛跏趺坐 明妃（業印）都帝內，氣出如長香藍煙，上行入自己都帝內，至頂上脈輪內；自己都帝內亦有氣如長香藍煙而出，復入於明妃都帝內，上行至明妃頂上脈輪。於自頂上降下白明點，如芥子大；明妃頂上降下紅明點，亦如芥子大。紅白會合於健順（即父母）都帝下尖二氣交接處，如紅白二盒狀，和合而住。

4. 空安金剛跏趺坐 自己意識與中脈降下真水之安樂自性，由此自性微塵不可得，變為法身自性，一心定之。

## 第十節 形相應之檢討

《大威德證分》之第三為形相應，即是修幻化身。其中正式修持應本第二誓句相應，別無新出之方法，特別對於幻化身，必有正確之認識，故會標舉各喻以說明之。

該《證分》三卷十四頁第五、六、七三行，已簡示修法，曰：「乾坤氤氳三昧中，以心間漸收、入於光明而入定。光明內起時，住於幻身；幻身

中不住時，入於舊蘊（即指肉身），對衆生說法，用飲食與業印氤氳三昧修定等。上座、下座修之時，於義光明能顯之景像，何時不得堅固，精進而作。」

最重要者，此中所指幻化身，即是證分最後成就之佛身。拙見以爲此爲智慧薩埵成佛身，而非三昧耶薩埵成就之佛身，實非密宗即身即生成就之佛身。今且舉其中所言，以證明其成就之佛身爲智慧薩埵，而非三昧耶薩埵。如係智慧薩埵成佛，則仍屬中陰身成佛，而非生有身成佛。

1. 該《證分》三卷第十一頁曰：「此爲俗諦與幻身，圓滿報身亦即彼，即彼亦是食香身，金剛身者亦復然。」

健按：食香身即是中陰身，而非屬生有之三昧耶薩埵。

2. 「夢身即彼，於光明中出於舊蘊之別處而離，復入於舊蘊。」

健按：舊蘊即生有之三昧耶薩埵，見三卷十二頁廿一行。

3. 「彼空谷聲，雖若與空谷爲二，而依空谷而成；此幻身雖於舊蘊別處而立，而因則爲一。」見三卷十二頁十一行。

健按：此舊蘊即生有三昧耶薩埵，何故不能即此舊蘊而成佛身，必別處而立耶？

4. 「彼夢身與粗身相離，此幻身亦於粗身之外而離。」見三卷十三頁七行。

健按：粗身即指三昧耶薩埵，何故必離粗身而成？何故不可即粗身而成？

5. 三卷十三頁廿四行又云：「此非凡夫身，咒與智慧二者，內屬於智慧身。」

此證明余所指其成佛之身乃爲智慧薩埵，而非凡夫身之三昧耶薩埵。龍樹菩薩《發菩提心文》曾保證由父母所生身而成佛，則屬轉凡夫身即生而成，而非轉智慧薩埵而成。

右所疑各點，當另立專章討論。因此問題並非《大威德證分》如是，其他證分莫不皆然。然即身即生成佛，則各派莫不如是倡導，是所言與所證不一致，其故何在？如其確有缺憾，應如何補充教授？

## 第十一節 智慧相應之檢討

智慧相應法，即在前形相應成就幻身後，復修全身收攝化光法，或并宇宙衆生收攝化光法，以證取法身光明；是第四灌之修法，其中亦有可疑之點：

該《證分》三卷十六頁第廿二行曰：「自根具足之補特迦羅變為聖」。又三卷十八頁第十八行「自根具足之補特迦羅變為阿羅漢」。如此前所云聖，即指小乘之聖阿羅漢，而非大、密二乘之佛化身無疑。如此，則三昧耶薩埵並無成就佛化身之可能。而即身成佛，惟是即心間之智慧身；而即生成佛，則唯指此一生死後之中陰身。如此，則即生即身成佛，實為謊言。

右所論列，不敢遽斷，當另立專章討論，在此不贅。

## 第十二節 《大威德證分》檢討後之結論

此書具根、道、果三段論述：「根」中所言粗、細、最細身心三種，頗有高見；於「道」所論四相應，亦能標舉重要方法；於「果」所論斷、證二德，更爲完備，誠屬各證分中之最精彩者。拙見以爲；無論任何人修任何本尊，皆可用爲重要參考之一，不必修大威德本尊者方可學習也。因其四相應，包括其他本尊之證分，或五支或六支者。諸法故有幾許結集，略不相同，而次第中，亦欠明顯。茲特緊接此章，以介紹時輪金剛六支五十三法，此證分之次第明顯詳盡，可以補《大威德證分》所不及。

## 第十一章 《時輪金剛證分》之檢討

### 第一節 六支五十三法簡介

《時輪金剛證分》分六支，共五十三法，次第井然。由此次第，可以了知各種證分必修之法。特爲簡介如次：

(一)別攝支——共八法：

1. 目、心、氣三，向頂髻前面空中修定。
2. 心、識高舉至虛空，正行專一法。
3. 過、未、不住，唯住現在新鮮之心識。
4. 下午、黎明，凝視休息，此爲鬆法。
5. 如上時緊、時鬆，住於本體。
6. 白瑜伽上午住西，下午東；有風，房內；無風，房外；專注虛空，

心與虛空無二。

7. 上六法純熟，則加氣功。趾內勾，手用力支跨，腹一鼓一收。

8. 夜瑜伽：獅子臥，右指塞右鼻孔，左指塞肛門，眼閉，睛上翻，心上緣，可持睡光。如不能現，則用收攝法，心與虛空合。

(二) 靜慮支——共四法：

9. 前八法修已，心注虛空，必有空色出生，即是十相：煙、陽燄、虛空、燈光（夜四相），火、日、月、杵、黑點、圓圈（日六相）。專注，不隨動搖。

10. 前心住虛空；今心住空色。

11. 目引空色往下方，與目平行；此後引至下方黑石上，次現黑山，次現城池。

12. 睡時持睡光，引空色至自心。其後空色，隨心而住，遍於大空，能現五佛、神通等。

(三) 中善支——修氣共十三法：

13. 修金剛誦——入、住、出爲第一所緣；白、紅、藍爲第二所緣；  
喻、阿、吽爲第三所緣。
14. 以上三緣分修；以後三緣合修。
15. 修柔和氣，持氣於臍片刻。
16. 心緣身中之空色，專注一處。
17. 壓氣於密處。
18. 上、下氣持壓於臍、稍提，爲瓶氣。
19. 左孔出氣時看左，氣向內快吸，張腹。
20. 令上氣入中脈，左右互換出入；下氣不可上提，或令出。
21. 下門一收一放，收爲喻，放爲阿；然後與上氣在密處和合，此令下  
氣入中脈也。
22. 外出與顯相合，內入與心相合，內住與空色合。
23. 按頸脈，除散亂。
24. 寶瓶氣，觀於臍等各輪空色。

25. 從鼻尖至十六指上空看，看彼空色，漸次引下，至鼻孔中間；又安住鼻端，成辦事業。

(四) 認持支——修五輪寶瓶氣，專重認持，共九法：

26. 緣臍上空色，多行寶瓶氣。

27. 寶瓶氣集於喉輪，從口吸氣。

28. 空色、寶瓶氣集中心輪。

29. 寶瓶氣從口擠上頂髻。

30. 氣集中頂髻。

31. 氣集中密處。

32. 臍上多修則不上提；少修，然後修密輪而上提。

33. 行掌法。

34. 各輪觀各色喻字，以增長之。

(五) 隨念支——拳法及事業手印，共十一法：

35. 身前身後，扼上、下氣各拳法。

36. 提氣念字拳法。

37. 哈氣拳法。

38. 提氣各種拳法，用力修。

39. 兼觀空色，多修瓶氣。

40. 兼在安樂處多修瓶氣。

41. 觀本尊及其智印抽擲於四輪，各修拳法，認識四喜智。

42. 修自身手印。

43. 修事業手印，必與空色相合。

44. 觀各輪細脈傘狀等，明點流及五輪。

45. 觀明點拙火上下，內身遍滿光明。

(六) 三摩地支——雙運一法：

46. 觀四喜、四空於定中——有所緣，空色；無所緣，空樂；平等而住於三摩地中。

餘法——共七：

47. 夢中知夢觀。

48. 夢中修空色。

49. 死有口訣。

50. 認持死光明。

51. 往生口訣。

52. 中陰口訣。

53. 修根本定、後得定和合。大、中、小三種，黑房、白日合修。

右第廿法「令上氣入中脈」，該譯本原文爲「令命氣入中脈」，本人改正之。理由在命氣常住中脈心輪，死時方行動，平時安住則無病，不在心輪安住，則必成瘋狂，故並無引命氣入中脈之必要。且觀其後廿一法，則有令下氣入中脈法，而無令上氣入中脈法，故知當時主譯者誤說，筆受者亦不加思索，而有錯誤也。

右條舉各法，但圖簡要，讀者如欲深究，可讀《恩海遙波集》，則得其詳本。

## 第二節 空色特論

五十三法，空色一詞出現於第二靜慮支第九法。余於此法曾三致意，其重要性與大手印之明體相等。大手印，依拙見，必先得明體，方可進修；事業手印亦必先得空色，方可進修。然其他圓滿次第或證分，並未題出此詞，更未題出此法，豈有其他圓滿次第皆不應修耶？謹特略為推廣以論之：

夫真如體性，本具萬象，非心非物，亦心亦物。依大手印道者，直取真如空性，故必先得明體。明體即是證得真如本性空體之等流因。由聞、思二慧，及上師法身佛，及自心佛性之加被與集合，而成爲真如正見，實修起點；不知此者，所修空慧定力皆在思維、想像、尋伺、參究之內，而非正式之大手印本體之輪廓。當其行者佛性發現時至，上師加被恩至，則有此輪廓微現。彼即成爲第一專一瑜伽所當一心專注之所，亦即大手印止觀雙運之起點。止者，止在此明體微細輪廓；觀者，觀此輪廓之明相，日

漸增加，乃至圓滿證得，即是法身光明，即是大手印。第二之離戲者，不著明體，而自有空性光明，以去專一上之執著，故曰離戲，而非普通之離於戲論也。第三之一味瑜伽者，即能一切世俗威儀、煩惱、事業上，可與明體相契。第四之無修瑜伽者，以明體勝義與世俗萬象，圓融純熟，不假修證，故曰無修，非其他之粗修也。故以一明體，而概括大手印全部四瑜伽之修持。余所著《大手印教授抉微》，討論最多，駁斥各藏文譯本著作亦如本書然，此處不加贅述。依事業手印道者，則不僅在此明體輪廓上現，必於此上忽然離垢，一點空色，爍爍現出，由點而線，由線而面，由面而體；由點之黑點及燈光或火點，至線之煙，面之陽燄、日、月、圓圈，而至體之杵，直至大虛空然，此即所謂十相。即此十相，亦稱爲開通中脈之前相。諸證分或圓滿次第雖未如《時輪金剛》之提倡空色，然此十相，無一家不論述之，特《時論》於第九法中，題出爲特色也。按本人拙見：眞如本體，人人皆具，或一念無明妄動，則落於凡；如其忽然離垢歸眞，則歸於佛。此空色一點者，殆即忽然離垢之初光耳。修行人對此必慎重保持之、

發揚之、光大之、圓滿之，直至成佛。試觀五十三法中，處處皆爲此空色而修，依此空色爲道，證此空色爲果。此即佛色身等流之因，配大手印明體爲法身之等流因，毫無遜色，故與明體相題並論之。此下，即將該空色在五十三法中之重要地位，逐一揭櫫，有志行人，宜加體察：

1. 別攝一支，攝此空色，此色即出於明體，故別攝八法中，即注意將心目集中於前面虛空。當知此虛空即是圓滿法身、眞如空性之表相。由此本體而出，即是空色。明體爲法身之等流因。由此明體，忽然出現之一點空色，即是同體大悲一點光明之初動，亦是無緣大悲一點光明之初動，亦是宿生誓句、宿生修持色身種子之初現也。故此空色，即是佛色身之等流因。佛之色身、即包括其受法樂之報身、能度菩薩之應身、能度六道之化身。而修事業手印重要目的是修佛色身；大手印之唯一目的，是修佛法身。

2. 靜慮支共四法，其中第九法曰：「前八法修已，心住虛空，必有空色出生。」此即表明六支五十三法最基本之條件。詳見下文一章所論，齊

何種條件方爲修習證分之起點；此中未贅。

3. 十一法引空色與目平行，次引至下方黑石上，次現如黑山，次現如城池。

4. 睡時引空色至自心，乃至遍於大空。

5. 中善支者，引空色入中脈也。故第十六法，心緣身中之空色，專注一處。

6. 第廿二法「內住之金剛誦，必與空色相合。」不現空色之金剛誦，但有其誦，實無金剛。空色者，不可破裂之金剛空性所起之色也。

7. 第二十四法寶瓶氣，觀於臍等各輪空色。

8. 第二十五法引空色乃至成辦事業。

9. 認持支者，認持此空色也。故其第二十六法「緣臍上空色，多修寶瓶氣」。

10. 隨念支者，隨此空色，而念樂空無二也。故其第三十九法曰：「兼觀空色，多修瓶氣。」其第四十三法又曰：「修事業手印，必與空色相

合。」

11. 三摩地支者，必定於此空色也。故其四十六法曰：「觀四喜四、空於定中——有所緣，空色；無所緣，空樂；平等而住於三摩地中。」如此可知。

如上所開各條空色，早經在前文介紹，然讀者當時讀過，未加空色之特別注意，今所引證，並無新文，然因集中空色，則能密切留心，始知余所謂空色爲事業手印之重要條件，爲非虛語。苟能逐步以此爲量尺，檢討各個本人之修行，必易自行發現其錯誤，而追求空色之出現。如懺悔，如供養，如求上師歡喜加被等，亦知所努力矣。

### 第三節 異熟身有所交代

《時輪》五十三法中之異熟身，即《大威德證分》所謂舊蘊。《大威德證分》對於此舊蘊如何結束，並無交代；《時輪》則有所交代。其最後三摩地支中，曾一則曰：「清淨異熟身，得無二智慧身。」再則曰：「異熟身入

於法身，成辦無二雙運身。」此中無二智慧身及無二雙運身，是就入於法身而言，仍非三昧耶薩埵成佛。蓋前者乃因其能入於三摩地薩埵法身，則屬三摩地薩埵成佛身，非直接三昧耶薩埵成佛，故仍未能解決本人所疑，何故三昧耶薩埵不能成就佛之化身佛一問題，下文當再專論。

又，《時輪》五十三法專為介紹實修方法之證分。宗喀巴所著《金剛乘道次第廣論》，則與此相反，專為介紹證分的理論；可與此《時輪》比較觀摩。故緊接此章，再作《廣論》之檢討。

## 第十一章 宗喀巴《金剛乘道次第廣論》

### 證分之檢討

本人曾寫有宗喀巴《金剛乘道次第廣論書後》一文，載在《曲肱齋文集》中，茲特將其中證分一部理論檢討如次：

#### 第一節 龍猛菩薩圓滿次第

宗喀巴介紹龍猛（按：即龍樹）菩薩圓滿次第之建立，於其《廣論》卷二十第三頁曰：「此謂身現自加持之清淨虹身，心成勝義真實一味之智，此二非是一有一無，各別存在，謂得同時和合智身；此於無學位時，心既恆住真實，身亦成就光息。所成雖以已修治，故非異熟身；然於此時猶應暫現任持異熟身相，此與幻身有差別。」云云。本人以為即此異熟身已成虹

身，正如蓮華生大士曾經藏王以手摸觸，從胸前至背後，如光可通，並非如異熟肉身不可通過者可比。若能如此，又何必暫現任持異熟身耶？宗喀巴於此並無理由提出。至若修習此圓滿次第方法，曾介紹龍猛之頌曰：

由得風真實 漸入咒真實 了達咒所緣 學習金剛誦

金剛誦行者 能得緣自心 住如幻等持 以實際修治

從實際起定 當得無二智 住雙運等持 更無可學者

細研此頌，其前三句即密集金剛之身遠離；第四句金剛誦，即語遠離；第五、六句爲心遠離；第七、八句爲幻化身；第九、十兩句爲幻身光明，有學雙運；最後二句爲無學雙運。其依幻身說成佛，亦屬相同；然其異熟身之轉成虹光，則未包括其實修方法。拙見：從實際起定後，魚躍水面，不能專指三灌中修得之心輪幻身之智慧薩埵，而係行者異熟身轉成之三昧耶薩埵。此點，宗喀巴祖師亦未說明。

宗喀巴祖師對此曾有良好批評，二十卷三頁云：「有學雙運心身，是彼佛位心身最勝親因，即是殊妙圓滿次第。故他派若於將近果位有學雙運

位中，不修同此或類此最勝圓滿次第，則必不能趣證究竟所得之果。故若先無二諦各別圓滿次第，離隻無雙，即不能成。故別修幻身以及光明。幻身是三空後所成，雙運則於四空後，唯從風心而成。」又二十一卷五頁曰：「生起次第位，漸收情器入空性時，滅顯色等一切粗境；明了安住唯心，後從定起，雖不作意，亦能顯現佛身，及現清淨無礙。然此亦無幻身之義。以幻身者，要由究竟第一次第及身遠離，於語遠離，風得自在，修心遠離，引生三空智後，方得生故。此派成就幻身之法，最爲難解，故若未知心遠離位，於三空後成幻身法，則於光明及光明後成雙運身之理，全不能知。」拙見則以爲：此法並不難解，而實難證。按密宗要義，先且於觀想、念誦之定中，取得幻身之外輪廓，即生起次第之事；後於身遠離、語遠離第一、二灌中，取得氣功，成就外身內脈，以具第二內層之幻身基礎；然後於心遠離、第三灌中，行事業手印，取得顯、增、得三光，此即所謂三空幻身，令心輪之智慧薩埵成就；然後再修四喜、四空，則爲有學雙運位幻身；再依此配收攝次第，數數與四灌之法身和合，乃成無學雙運

身。然拙見以爲：在此心輪幻身光明後，必進而充實五輪幻身，以得佛五身成就；再就五輪展布七萬二千脈輪，完成佛之化身。由是三昧耶全身薩埵皆成佛位，方得爲即身即生成佛。下文當再列專章討論之。

## 第二節 智足派圓滿次第之建立

宗喀巴祖師首先介紹智足圓滿次第之依據，而引《解脫點論》曰：

「故深顯菩提 證無二解脫 非惟證甚深 亦非但明顯

如是甚深空 解脫非我信 故證無二性 現世定得果

離一切分別 超越思議境 如空淨出生 離執名甚深

任持大印色 如幻如虹霓 修治自他身 說名真明顯」

宗喀巴又介紹三種明點法曰：「修心中不壞點與摩尼中密點，及上鼻端之變化點三者，如其次第，是依歡喜、勝喜、離喜而修。又修不壞殊勝點已，如彼收攝次第是俱生喜，數數修習，成辦深顯無二清淨智身。」此派以生起次第之佛身爲咒身，圓滿次第之佛身爲智身，而側重由甚深空性

顯出明顯幻身。其對四喜之四空，必有深淺之嚴格差別，宗喀巴執著一切空性相同，於此四空之差別，既未詳加介紹，亦未加以解釋。就前節而論，龍猛圓滿次第對幻身之色，有嚴格分辨；今此第二節智足派之圓滿次第，對前後四空之心，亦必有嚴格分辨也。

### 第三節 所論《時輪》六支次第之必要頗有理由

總論六支者，謂由別攝、靜慮二支，令空色未生令生，已生令固，成相好莊嚴之佛身；由中善、認持二支，於語根風獲得自在，成一切種相之佛語；隨念支爲樂之近因，三摩地是妙樂自性，由此二支成不變妙樂之佛意。

分述次第之必要者，則曰三摩地者，謂由隨愛欲所得不變妙樂，心離能所取，故曰三摩地。發生此支，要依隨念，由隨念時猛厲火力，溶菩提心，從頂降於摩尼中，引生四喜，其第四俱生喜，即是不變妙樂三摩地。爾時即現無觀察空色之佛。生如上隨念，要由執持其風于中脈，然此左、

右脈風入於中脈，必賴別攝、靜慮二支修治中脈，是故次第決定如是。

#### 第四節 各段修持由所配空色不同，故所修空性亦異

宗喀巴對第四灌之空性，執爲始終相同，小、大乘乃至密宗四灌，所異在修福一部分，其所修空性，則一口咬定相同，此點余不能隨喜。余以爲小乘空性之本性，雖然與大、密之空性本性相同，然以所治之煩惱有重輕，所配之空色有深淺，所修之空性亦有難易，不可不加努力。今且就《廣論》中所謂六支、四喜及六色等法而言之，別攝、靜慮之空色最爲簡單，其配空性，極爲容易；加上中善、認持，則已有氣功在內，配修空性，即覺困難；再加上隨念支，則必與極粗重之貪煩惱配合，而透過其毒質，此時之修空性，正如短兵相接，大有燃眉之急矣。至若甘露光修法：「第一見如雲，第二見似煙，第三爲電相，第四如燃燈，第五普光明，猶虛空如雲，最後同幻相，夢相一刹那。臍間然猛厲，燃燒五如來，亦焚佛眼等，由焚杭出兔。」如此六支色相，皆以次加難，譬如水能救火，然大

火必有大水救之，不可說水有濕性能救火之熱性，故任何火災皆能消除。蹄滯之水欲救森林大火，較之奔流洪水以救星點之火，其難易實有天壤之別也。

## 第五節 廣論中有過於偏重者

關於念珠之質料，及其持珠、數珠之法，曾兩次出現。一見於四卷九頁，較略，再見於十九卷五頁、六頁，較詳。後者並未說明前者不足之理由。余以爲此等小事，能有後者即可矣！

又關於壇城之作法，討論甚詳，占頁數甚多。其他生圓次第，皆所不及；或略及之，亦無此詳明。此事爲成佛之依報，能偏重之固屬美舉，謹擇其中精要部分，介紹於次：

1. 四種預備法：地神預備、天神預備、寶瓶預備、弟子預備，各有定法，且有定時。
2. 先彈羯摩線，次彈智線。白色羯摩線上、彈五色智線，將後者蓋前

者之上，融入加持之。

3. 彈角線者，東西南北依次彈之。火、風二角爲師長處；離實、自在二角爲弟子處。

4. 次從牆線至堦口，分爲諸分而彈之。如《鬘論》云：「東方等點上，執線爲四輪，魚頭至尾邊，彈梵線角線；角門量七方（方即十之代名），肘等根本線，……，二線二小分，端連八小三；台線申四線，三爲五小分；四四分其初；正觸平線端；三各隔一分，第四端平線，具足十小分，由根端出線，四分再平豎，各二分對直，八分共三曲。」

以上頌中，不易了解，必實際聘請此項專攻之喇嘛爲之，則無任何困難也。

5. 彈各線意義，皆有說明，此中未引。

健按：在灌頂時，必有曼荼羅壇城，由所繪物質不同，本有多種，而其中最爲重視者，爲八寶粉繪。漢地曾經班禪活佛、安欽活佛後先在杭州、北平兩處，作此八寶粉繪壇城，甚爲稀有。私人無此大福者，至少必

有五彩顏料布質壇城。然漢地所經灌頂甚多，具有壇城者實少。上師意想爲之，在昔亦頗尊重。謂各壇城中，以意想爲最高上，然此意想全在上師功德決定。如麻巴爲密勒灌頂勝樂金剛，壇城曾出現於上空，座中上師弟子皆得見之。漢地此種感應，並無所聞。然諸上師觀想壇城，不必全無印象也。爲令觀想容易，弟子亦能親見，則布繪五彩壇城應屬必要。

又按：其後修儀軌中之壇城，生起次第之觀想外壇城、內身壇城，亦爲必要。諸圓滿次第一經二灌以後，此依報壇城每被忘記，全不題及，豈有二、三灌可以不觀壇城耶？因各書每忽視之，獨宗喀巴語焉而詳，故特爲標出，以資補救，讀者宜就《廣論》仔細讀之。

## 第六節 《廣論》中亦有缺漏者

余所著宗喀巴《金剛乘道次第廣論書後》，編在《曲肱齋文二集》，其中曾標舉十四漏、二簡，茲就其中重要者，分述於後：

## 第一目 密宗十四根本戒、八蒙母，未予介紹

《廣論》二十一卷七頁曾題到密咒三昧耶，然既未介紹十四條根本戒、八蒙母，更談不上解析該十四根本戒。不惟用有隱諱名詞，亦且容易發生誤解。故必詳爲坦白解析。如云：「毀誘婦女慧自性。」此中所謂慧自性，並非普通智慧，而係指其風騷、溫柔之各種姿態，如不蒙上師解析，誰能思慮及此。

當六百年前，宗喀巴祖師在世時，特別西藏人尙能保持秘密，及尊崇雙運之法。於今雙運法已經翻譯公開，除提倡戒律以防流弊外，別無他法。故余對密宗戒曾加解析，編成小冊，以救讀英文者。此外，就小、大、密各種戒律與貪道有關者，皆羅列一表。如何方爲遵守？如何方爲違犯？條條皆已說明。此表原爲中文寫成，附在《曲肱齋文初集》中，茲將該表附錄於後，以顯示事業手印當守戒律之重要性；苟起淨土中之宗喀巴而問之，亦必首肯也。

# 附 明禁行未如法修所犯戒律表

別 解 脫 戒					行 條 類
邪淫尼母女 姊妹畜生等	非時行淫	非處行淫	三瘡門	人一寸二分 爲比丘戒中 之究竟支	禁
傳記中有用姊妹及 奪國王之公主等事	然有晝夜不斷者見 諸密傳	有于佛堂中行者有 依此于壇城中行二 灌三灌者	正用下門亦取上門 有時先抵肛門具如 密法	全部抽添	行
其所緣對相唯事印空行女 具足明顯堅固起分證量故 非邪淫	于一切時與法相應爲精進 非凡夫淫念所攝時	佛慢堅固真大力充所作爲 佛事業故事處正相合	下門已觀成蓮上門已觀成 甘露肛門觀供守方母	觀爲杵人於蓮	明 禁 行
行人未證起分強自 修之犯邪淫墮金剛 地獄下同	行人少有不爲貪所 奪而能與法相應者 故犯而墮與上同	行人少有佛慢及大 力故犯而墮與上同	行人少有觀成者故 犯而墮	行人少有觀成者故 犯同上	犯 否

人	關	齋	戒	菩	提	心	戒	菩
不著香花鬘	不臥高廣牀	不聽伎樂	勿因怨愛起 貪瞋	心不正直作 諂誑	受用作善回 向餘	于利他中少 事業	為掉所動不 寂靜	事印女具各種莊嚴
臥高廣牀	學聲空不二亦用伎 樂古德有春王歌等	于所愛修貪道	行勾召法以誘之	于此惡法中而作善 事供施等	對方以身供貌似惟 有自利	各種姿勢遊戲類似 掉舉	事印女非世俗女各種莊嚴 正所當供	
牀已觀成壇城中獅蓮月座	五妙欲皆轉成供養與空性 相應	如法而行與空相應非普通 貪	令趨於菩提行非誘作惡且 如法訓練令生敬信而後行	于蓮宮供養五部空行母及 行四種度生事業等	初訓練之次供養其身五部 空行次為回向等	各當配合空性定力氣功起 分而行非世間掉散	行人少有觀成者故犯 而墮	
行人少有觀成者故 犯而墮	行人少有得空性證 量者故犯而墮	行人少有證空性如 法修者故犯而墮	行人少有不貿然行 者故犯而墮	行人少有如法行者 故犯而墮	行人多如外道之採 補術故犯墮	行人但能忍精肆無 忌憚故犯而墮		

趨大		乘		戒		薩								
大乘	謗聲聞法偏	大乘	勸捨律儀學	欲蓋	忍受不捨貪	法義	毀謗真實之道論	不應樂著外道論	道法	不應多學外道法	聞法	不應捨彼聲聞法	護雪	于惡聲譽不
	與前菩薩戒中相同	相違	此道似與別解脫戒		貪道上精進	目的	修三灌道以四灌為目的	有相似密法之理論	者（見辨）	事印法中有似外道	于染法	不與聲聞相處而人		雖守秘密終易暴露
	同上	勸捨	與律儀本義去貪相合何用	能令毒盡母	具大方便以毒攻毒非不捨而實徹底捨故空行母別號		四灌即真實義故不毀謗	雖亦可採其長處然于完整密法系統不占重要位置	外道法	貌似神離縱或兼採其妙訣亦必與密法配合佛亦曾用	放光救之	雖坐蓮花上不捨無常出離之心常念六道苦而以蓮宮		經許遠方行之又許神通顯著時方用之以示不同凡夫
	同前	律通攝之理故犯	行人多不明前後戒	如法犯墮	不善用方便或用不	及禪宗者犯墮	修密法而謗大手印	捨密法而取外道論以詆毀之者犯墮	而捨密法者墮地獄	行人有因貪外道法	犯	行人多不出離故易		無防護意樂無抵補功德鮮有不犯

密							宗		根		戒	
兄弟紛爭	捨慈心	斷菩提心	謗他宗	未熟不秘	毀自體	疑清淨法	深法	于少智前說	明印亦有新學者	當加訓練為之灌頂令其成熟	貿然而行則犯	
亦有同用一印者	亦有不堪久修之明印	亦有漏失明點者	他宗有不主雙運者而被謗	或弟子或明印亦有根器未熟者	亦有從他門漏失而不自知者	有修未證而起疑心者	師有事印易招謗	雖如法修亦有不到量者	于其事印當奉為師母	雖不到量當自檢討懺悔不當違反	自修而謗師修必墮	
當知調度不可互爭	當以慈心令其及時休息	依三灌則非保持提昇不可	各守自宗不論他宗	弟子未熟不傳明印必先訓練	當具前行證量務令能提能化	但當補足前行如法再修不可生疑	當違反	當知調度不可互爭	當以慈心令其及時休息	依三灌則非保持提昇不可	各守自宗不論他宗	
由爭成妒而起瞋心必墮	無慈必墮	漏失必墮明點即是菩提心故	謗他必墮	犯之必墮行人多急于從事故多墮	當時不射其後從小便出者亦犯墮	疑則墮	違必墮	由爭成妒而起瞋心必墮	無慈必墮	漏失必墮明點即是菩提心故	謗他必墮	

支		八		乘		密		戒		本	
不說	具器弟子秘	甘露	俗女自力取	鬥爭	聚集輪時起	明母	密戒灌闕依	不依得戒	破具信	分離名法	於毒慈
人者	亦有自修而不肯教		有依氣力取俗女者	會供者	于今少有依事印行	灌者得戒者	亦有形受而心未得	毀謗事印之智慧所現行爲	信貪道者加以破壞	惟信貪道者而破他道	法弱貪重者
	當擇器而傳非器當秘		當雙方觀成本尊		見根本戒兄弟紛爭條	依明印修	當先取得得灌相得戒相後	調其心	當于具信之根器如法引導	不可分別貪道解脫道當知三灌爲四灌之前導而已	當勵修正法毒上觀空
	無阿闍黎位者不犯		未觀成者犯	況已得故多犯	未得而依者犯行人多不知得灌之相何況已得故多犯	未得而依者犯行人多不知得灌之相何況已得故多犯	未得而依者犯行人多不知得灌之相何況已得故多犯	因妒而謗者犯	犯	破大印及禪宗者犯	行人但加重貪而不觀空則犯墮
								具有堪能而退悔者犯	于具信前而阻之者犯		